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129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96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96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及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96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96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2月10日至115年3月1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三重區公所及本市三重區永發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三重區公所、本市三重區永發里辦公處閱覽。



- 五、本案事業計畫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9年8月1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8941號函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本案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第48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，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得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
- 七、依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10日內，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。
- 八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EbNY5g>，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。

市長 侯友宜

